



1

2

3

4

004029

5

6

7

8

9

华容县物价志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
华容县物价志编纂组编纂

中国文史出版社

华容县物价志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
华容县物价志编纂组编写

中国文史出版社

A401-1

责任编辑：葛苑生
封面题签：刘传贵
封面设计：蒋元芝

华容县物价志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
华容县物价志编纂组编写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华容县国营印刷厂印刷

199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数：1000

印张：10.3 插页：2 字数：250千

ISBN7—5034—0439—6/C·022

定价：9.8 元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纂、审稿 及编审成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按先后任职排列)

组 长：黎安全 萧必鉴 严国佐 刘乾云
副组长：吴海清
组 员：彭炳文 邓克焕 宋剑平
顾 问：李传光 黄剑萍

编纂小组

主 笔：邓克焕
审 稿：黎安全
资料搜集：邓克焕 李冬华 黄 勇 傅本立
 邹运仙 刘银珍 杨业纯

《华容县志》志稿第八分审小组

主 审：刘云亭
副主审：蒋才恒
成 员：黎安全 彭美森 蔡先文

《华容县志》编委会编审

刘传贵 黄光泽 王白坤

序

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今天，物价工作不但受到决策机关的重视，而且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华容县《物价志》的刊行，无疑是件极有意义并将影响久远的事情。

价格理论和物价实践的历史是悠久的。早在西周时代就有了“贾师”的设置。春秋时期的范蠡就阐述过他的“平粜”思想。到了战国时候的商鞅，更提出了“价税连动”的主张。唐朝刘晏已经重视收集和传递“天下”物价信息。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真正从人民、从国家根本利益出发研究价格理论和物价实践，在我们国家还只是近半个世纪的新事。特别是面对改革、开放，处此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的伟大变革，我们的价格理论和物价实践，又都还显得那么年轻、那么脆弱。这就需要我们既向当今世界上的先进经验学习，也向我们自己的历史学习。具体到一个县的物价工作来讲，若要能够在马克思主义价格理论普遍真理的指导下，正确贯彻国家各个历史阶段的物价决策，并能动地发挥物价工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借鉴历史，研究实践，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华容《物价志》的篇幅不长，但存史容量较大。在不悖志体的情况下，以表简文，特别《附录》中价格、指数、比价数据极丰。所志虽以收集、整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四十年为主，但也尽可能地记载了苏区、抗日根据地和民国时期的价格和物价工作史料。其存史、资治、裨教化的作用决不仅仅限于往后的改革物价工作、完善价格管理方面，而且在全县整个经济决策方面，也具较高的认识价值和借鉴作用。特别值得重视的，在价格反映社会制度、反映生产关系、反映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对当代青年

和后代子孙更是最具雄辩力的思想教材。

我不懂物价，但滥竽充数地几度分管过物价工作。《物价志》编写领导小组的同志们要我作序，就写上面这些想法和看法。

刘传贵

一九九一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为准绳，按照详今略古、详特略同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华容市场物价发展变化的历史及其反映的客观经济规律。

二、本志一般上限为民国元年（1912），下限为1989年，部分内容下延至1990年。

三、本志体例以志为主，辅以记、表、图、录，采用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年代称谓，民国时期用中华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货币单位，民国元~24年（1912~1935）采用银元，民国25~37年（1936~1948）农历8月18日采用法币，8月19日后为金圆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人民币。

六、本志计量单位，按各历史时期商品交换的习惯名称和单位，在作历史比价时进行统一换算。

七、本志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主要来源于县政府档案科，以后主要来源于县物价局历史档案、业务统计、报表、调查报告和有关局、公司、工厂提供的报表资料及有关当事人的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凡 例 | (3) |
| 概 述 | (1) |
| 大 事 记 | (6) |

第一章 物价指数

| | |
|--------------------|--------|
|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指数 | (30) |
| 第二节 社会商品零售指数 | (32) |

第二章 商品价格

| | |
|--------------------|--------|
|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 (43) |
| 第二节 工业产品出厂价格 | (61) |
| 第三节 社会商品零售价格 | (67) |

第三章 非商品收费标准

| | |
|---------------------|---------|
| 第一节 运输价格 | (98) |
| 第二节 邮电资费 | (104) |
| 第三节 学杂与医疗 | (105) |
| 第四节 戏剧与电影 | (110) |
| 第五节 房租、自来水与电力 | (111) |

第四章 商品差价

| | |
|----------------|---------|
| 第一节 进销差价 | (114) |
| 第二节 地区差价 | (116) |

| | | | |
|-----|------|-------|---------|
| 第三节 | 批零差价 | | (120) |
| 第四节 | 季节差价 | | (122) |
| 第五节 | 质量差价 | | (123) |

第五章 商品比价

| | | | |
|-----|----------|-------|---------|
| 第一节 | 工农产品总比价 | | (128) |
| 第二节 | 单一工农产品比价 | | (130) |
| 第三节 | 农产品之间比价 | | (131) |

第六章 物价管理

| | | | |
|-----|--------|-------|---------|
| 第一节 | 管理机构 | | (141) |
| 第二节 | 物价监督 | | (144) |
| 第三节 | 成本考核 | | (155) |
| 第四节 | 毗邻价格协商 | | (167) |
| 第五节 | 管价权限划分 | | (172) |
| 第六节 | 管理改革 | | (181) |

附 录

| | | |
|----------------------|-------|---------|
| 历年指数表 | | (193) |
| 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表 | | (215) |
|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 | (218) |
| 消费商品零售价格表 | | (228) |
| 历年比价表 | | (267) |
| 成本考核表 | | (295) |
| 民国19~25年城关市场银元与铜元互换表 | | (326) |
| 城关市场几种度量衡器折算表 | | (327) |
| 后 记 | | (328) |

概 述

(一)

华容县位于湖南省北部，处在长江与洞庭湖汇流之夹角尾端，东靠岳阳县广兴洲区，西南傍南县，西北毗邻湖北省石首市，北与湖北省监利县隔江相望，属湘鄂边界价格协作之中心区域。

华容经济，历代以农业为主，到20世纪50年代末期才开始兴办工业。近10年工业发展很快。农业内部结构也得到合理调整。1989年社会总产值按现行价格算为11.751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6.4461亿元，比解放初期（1949）的2090万元，增加29.8倍；工业总产值为3.6943亿元，比1949年的207万元增加177.5倍。

(二)

华容物价，民国时期资料不全。从有限资料得到的大体情况是：华容生产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水平低下，但在抗日战争前（1912~1936年）这一段，市场物价却相对稳定。抗战期间（1937~1945年）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物资奇缺，交通阻塞，通货膨胀，物价乱涨，很长时间内石谷（折130市斤）难买1斤盐。抗日战争胜利后，又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一方面大量抓壮丁，搞摊派，人民役赋奇重，生产凋蔽，物资不足；另一方面，财政枯竭，滥发纸币，又使通货更加膨胀，物价更加混乱。民国37年（1948）农历8月，工人简易生活费指数比民国26年（1937）上涨5.32亿倍。同年8月19日起，实行币制改革，使用金

圆券时为基期（100%），由于币值一日数变，物价则如脱缰野马，一发不可收拾。到民国38年农历1月，工人简易生活费指数又上涨9700多倍，按1:300万折合法币计算，比民国26年上涨291亿多倍。

1949年7月21日华容解放。中国共产党华容县委、华容县人民政府为了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新政权，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政策法规，及时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抛售粮食、棉纱、棉布及其他生产、生活资料；限制、稳定或降低生活必需品价格，很快挽住了物价“狂澜”，使市场趋于平稳。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2~1957年），华容县在物价管理上，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做了以下工作：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执行“产、运、销”三者有利的地区差价政策和合理的批零差价政策；在国家对粮、棉、油等重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提高一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降低部分工业品零售价格，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有所缩小，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物价的稳定。

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滑坡，市场物资短缺，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上涨，一些物资的自由市场价格高出国家牌价几倍到十几倍。1961年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物价管理上也相应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一是加强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防止各地各部门盲目提价；二是坚持稳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18类商品的零售价格；三是扩大凭证定量供应的平价商品范围；四是对部分消费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以回笼货币；五是对一些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分期分批地进行调整；六是在较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对一些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还实行物资奖售政策，对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后出售的农副产品，则允许议购议销。这些措施，

对促进生产发展，搞活物资流通，改善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文化大革命”开始，“左”的影响，更为严重。本来在“三年调整”中已经行之有效的一些措施，也受到批判而停止实行。这便影响了生产的应有发展，社会商品可供量与需求矛盾又为之尖锐起来。有部分商品不是有价无货，便是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67年8月20日（简称820）和1970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两次发出通知，冻结商品价格。在这个期间，许多不合理价格得不到及时调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国家决定对一些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1979年起，华容县相继提高了40多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紧接着又对8大副食品和烟、酒、针织、纺织品价格作了调整。此外对部分消费品、工农业生产资料、交通运输价格及非商品收费标准，都先后作了调整。在调整的同时，还放开了部分小商品的价格。到1983年止，小百货、小文化、小五金、小交电、小副食、小日杂、小医药、小医疗器械等8类小商品，除点名放和点名留的极少数品种外，基本上都下放给工商企业协商订价。1985年起，粮食、棉花、食油由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实行按比例订价。同时，还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猪、蛋、鱼鲜活商品和其他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整个农副产品由国家管价的华容实际只有粮食、棉花、食油3种。生产资料价格，则实行双轨制（即国家计划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至此，国家的价格形式，已由单一的国家定价改变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以国家指导价为主）3种形式。

回顾近10年来，国家采取调整、放开价格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对促进华容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10年中，价格的调整，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结构（包括工农产业结构、产品结构、

社会就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了各项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按现行价格计算,1989年比1978年分别增长3.9倍和6.42倍。但是,也无庸讳言,由于调整、放开价格,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升也是明显的,零售价格指数1989年比1978年上升101.8%。

(三)

随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价格形式的出现,大大加重了物价管理的监督任务。1980年以后,华容县物价管理工作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为保证国家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严肃物价纪律,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1984年2月,华容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指示,加强了对物价部门的领导,并设立华容县物价检查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的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全面加强监督与检查。

近40年华容县物价工作的得与失,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是值得认真记取的。

首先是物价工作的出发点应坚定不移地放在发展生产上,要把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与推动生产发展很好地统一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价格逐步改变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形式,比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原则,因而生产得到了空前发展。华容县1989年国民生产总值6.52亿元,比1978年的1.3313亿元增长389.7%,年递增率为15.5%。国民收入人年均1989年为991元,比1978年的143元增加848元。

其次是要坚持宏观管好、微观管活的原则。在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的前提下,要强化物价监督与检查,防止一些单位和个人钻改革的空子,搞乱价格,搞乱经济秩序,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8年9月11日起,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物价管理部门进一步注重增强自身的法制观念和行政执法水平, 认真调查研究, 严格依法办事, 致力于使市场物价形成一个基本稳定的格局。再在基本稳定的前提下, 合理运用价格杠杆, 灵活而有效地调节经济, 调节生活, 推动全县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向前发展, 使全县价格管理步入法制轨道。

大事记

民国时期

20年（1931）

是年，华容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歉收，农副产品价格上涨，与民国19年比：粮食上涨12.7%；畜产品上涨11.5%；土特产上涨27.1%。物价总指数为114.3%。

22年（1933）

是年，由于帝国主义倾销剩余产品，华容城关市场物价下降，比民国21年农产品价格指数下降22.6%。其中：粮食降23%；经济作物降3.4%；畜产品降35%；土特产品降9%；社会商品零售价降9.4%。

25年（1936）

是年，银元价格下跌，货币贬值，华容城关收购价格指数与民国24年比，农产品价格上升10.3%。其中：粮食降3.5%；经济作物上升5.5%；畜产品上升37.1%；土特产品上升4.1%。

26年（1937）

是年，华容城关市场价格：大米每斗（9.25公斤）0.52元；每公斤：菜油0.4元；食盐0.34元；猪肉0.36元；土白布每公尺0.12元。

30年（1941）

农历10月，华容城关市场价格上涨：大米每斗为7.50元；每公斤；猪肉2.7元；食盐5.6元；白糖7.2元；鸡蛋每个0.15元；菜油每公斤2.7元。

36年（1947）

是年，县政府代电，华容市场稻谷价格：农历4月，每石（65公斤）3.5万元，5月3.6万元，6月4.5万元，7月3万元，8月3.5万元，9月6.7万元，10月13万元，11月14万元，12月19万元。

农历12月，华容城关市场价格继续上涨：大米每斗4.57万元；每公斤价格：猪肉为4.8万元，食盐为2万元，白糖为2.4万元，菜油为3万元，鸡蛋每个2000元。

37年（1948）

农历3月27日，华容县城棉花收购价格每百公斤：粗绒中等1520万元，上等加80万元，下等减40万元；细绒中等1480万元，上等加80万元，下等减60万元。

农历8月18日，华容县城关物价陡涨：大米每斗价格24.8万元；每公斤：猪肉144万元，食盐56万元，白糖197.3万元，菜油190.7万元；阴丹士林布公尺价380万元，肥皂每条73.3万元，毛巾每条80万元，牙膏每支63.3万元，鸡蛋每个3.67万元，水每担6万元，理发收费每次86.7万元。

农历8月19日起，流通货币改为金圆券。华容城关市场价格是：大米每斗价0.16元；每公斤：猪肉0.8元，食盐0.36元，白糖0.96元，菜油0.96元；阴丹士林布每公尺2.55元，肥皂每条0.35元，毛巾每条0.5元，牙膏每支0.35元，鸡蛋每个0.03元，水每担0.05元，理发收费每次0.45元。

农历7月11日，湖南省政府电知各县、市政府，奉中央核定6月份生活费指数长沙区为42万倍，湖南区为37万倍。

38年(1949)

农历1月，华容城关市场价格：大米每斗68元；每公斤：菜油40元，食盐22.66元，猪肉54元；土白布公尺22.6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0年

华容城关市场物价继续波动，华容县人民政府为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制订价格调查报告制度，要求有关部门以每月1日、11日、21日三天的市场价格为标准，定期进行统计，按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1月，大米每斗价^①1.2元；每公斤：菜油0.64元，白糖0.96元，食盐0.34元，茶叶1.2元，猪肉0.38元；元吡吼公尺0.78元，中青布公尺0.36元，火柴10盒0.2元，牙膏每支0.27元，煤炭百公斤2.2元，

3月，大米每斗为2.07元；每公斤：菜油2.12元，白糖1.65元，食盐0.69元，茶叶2元，猪肉0.88元；元吡吼公尺为1.55元，中青布公尺为0.86元，火柴10盒为0.38元，牙膏每支为0.48元，煤炭百公斤为3.85元，

1月24日，华容县国营贸易公司成立，活跃城乡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积极开展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稻谷每石为3.5~4元，棉粮比价是10斤大米换1斤棉花；棉丝比价是10斤棉花换1斤蚕丝。为打击投机商贩，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心，积极开展购销活动，采取悬挂国营牌价、摆摊设点等措施，由国营贸易公

^①：1955年8月前为旧人民币，为了统一对比，按新旧币折合率10000：1折算新币价格。